

●孙 武 / 著

孙子兵法

中国档案出版社





第二节 孙子兵法史证

支伟成 编

支伟成，江苏丹徒人，享年仅 30 岁。著有《尚书去伪》、《墨子综释》、《老子校注》等书。

《孙子兵法史证》是作者据清孙星衍校《孙子十家注》之文删繁就简，择其注之精者列于孙子原文之后，题为“释”；又择孙氏校语另行排列，题为“校”；选辑《十家注》中战例史实，并列编排，题为“史证”。30 年代《孙子兵法今释》作者邱祖铭认为：此书“专看白文与支的校释，而略去史证，亦是可读的佳本”。

一、概 说

今天下多故，士夫相见喜谈兵。试按其说，率昧方略。机势不明，遑论国是。盖尝闻之：欲明兵法，务识方略；欲识方略，当知史事。诚以方略为用兵之本原，其道历久不变，非若战阵器械之因时地而转移也。孙武之学，出于黄



老，通三才五行，本之仁义，佐以权谋，为自来言兵法者所宗。故取古今成败之迹，设身处地以求之，可以即史事而识方略矣。比值四郊多垒，居危处困，辄于治经读史之暇，取《孙子》十三篇阅之。爰就董理，聊述缘起：

夷考《汉书·艺文志》、《孙子》八十二篇，图九卷。其《八阵图》，郑注《周礼》引之；其《兵法杂占》、《太平御览》引之；其随吴王问答，见于《吴越春秋》诸书者甚多；尚有《牝八变阵图》，《战斗六甲兵法》，见《隋书经籍志》；又有《三十二垒经》，见《唐书·艺文志》；惟算经今存：——凡此或即八十二篇之文也。又《七录》、《孙子》三卷。《史记正义》云：“十三篇为上卷，又有中下二卷。”上卷——即今所传十三篇——为孙子手定，见吴王阖闾作。秦、汉以来，兵家皆用其法，曹操始为之注；嗣是（魏）王凌，张子、尚，贾诩，（吴）沈友，并有笺注，今均亡佚。至（宋）吉天保乃有十家会注。十家者：一（魏）武帝，二（梁）孟氏，三（唐）李筌，四杜牧，五陈皞，六贾林，七（宋）梅圣俞，八王皙，九何延锡，十张预也。世所传本，颇多错谬。（清）孙星衍于华阴、岳庙《道藏》中见有此书，又从大兴朱氏处得明刻本，乃据以是正文字，刊为一编，克成完本。余观十家所注，或主兵法，或主论说，要不免一典之见。夫方略宏观，具载本文，深造自得；存乎其人；必随句逐字而释之，抑又末矣。兹但择其义解明显，及以史事为证者，删繁就简辑为《孙子兵法史证》，诸所征引，虽属史



事之一节一目，可因以博习其故而得实理。亦聊窥兵法史事之崖略云尔。

嗟呼！自余之生，遭世丧乱，每怀匹夫有责之义，辄作投笔从戎之想。志有未逮，则致力于学。明戚继光谓：“兵之策权不能传，当于经籍中采其精华，师以意而不泥；实事中造其知识，衡于己而通变。”此言研究方略者，在博览书史也。善哉夫益阳胡文忠之言曰：“天下之大患，总是书生不知兵之过，总以兵为小人之事，非学者之事。”今之士夫，正坐此病！使人识方略，士明大义，则纵横捭阖之术穷，黷武残民之祸息。由是言之，欲济时艰，仍当返求故籍。或疑史传浩繁，学无穷期；古今异宜，每妨于用；要知善读书者在优柔履践，应变因时；不在墨守陈篇，蹈虚泥实也。世有抱忧患之志者，其以吾说为有当否耶？

注《孙子》者，除十家注外，尚有（宋）施士丐《孙子讲义》，（明）刘寅《孙子直解》，赵本学《注孙子》，均称精审。

又如：（唐）杜佑《通典》、《兵类》，摭拾《孙子》书义，取史事相类者纂之，别为题目，凡一百数十篇。（明）唐顺之作《武编》，其《后集》征述古事，自料敌抚士，至坚壁摧标，凡九十七门。叶梦熊作《运筹纲目》，则先列史事，而加以评断；《决胜纲目》，则先摭论说，而证以史事。茅元仪《武备志》卷首，有战略一门，自西汉迄元，皆有崖略。（清）胡林翼作《读史兵略》，上起春秋，下迄五代，兵事方略，灿然详备；所释今地，亦甚精确；间论得失，深切



著明；凡言兵略史事者，允推此书为善本矣。

此外专论方略之书，则有（明）戚继光之《练兵实记》，《纪效新书》；及（清）王余佑之《乾坤大略》，包世臣之《雌雄渊》，最饶经济焉。其他域外论战之书，译本繁多，新籍时增，不胜枚举要之，战术战具虽日新月盛，而兵法兵略则古今同轨，学者取足于此可矣。

孙子篇目述义

《计篇》第一 将之贤愚，敌之强弱，地之远近，兵之众寡，当先计及之，而后兵出境。故用兵之道，以计为首。

《作战篇》第二 计算已定，然后完车马、利器械、运粮草、约费用、以作战备，故次计。

《谋攻篇》第三 计议战备已定，然后可以智谋攻，故次作战。

《形篇》第四 两军攻守之形，隐于中则人不可得而知，见于外则敌乘隙而至，形因攻守而显，故次谋攻。

《势篇》第五 兵势以成，然后任势以取胜，故次形。

《虚实篇》第六 善用兵者避实击虚，先须识彼我之虚实也。故次势。

《军争篇》第七 先知彼我之虚实，然后能与人争胜，故次虚实。

《九变篇》第八 变者不拘常法，临事适变从宜而行之谓也。九者究也，数之极也。用兵之法，当极其变耳。凡与人争利，必知九地之变，故次军争。



《行军篇》第九 知九地之变，然后可以择利而行，故次九变。

《地形篇》第十 行师越境，审地形而立胜，故次行军。

《九地篇》第十一 用兵之地，利害有九。此论地势，故次地形。

《火攻篇》第十二 以火攻敌，当熟察途径之远近险易；助兵取胜，戒虚发也。故次九地。

《用间篇》第十三 战者必用间谍以知敌之情实也。然用间之道，犹须微密，故次火攻。

二、孙子兵法史证

（一）计篇第一

【原文】

孙子曰：兵者，国之大事；死生之地，存亡之道，不可不察也。故经之以五〔事〕校之〔以〕计，而索其情。

【校】

本书言兵之所重在计。故云“经之以五校之计”也。《通典》古本如此。

【释】

国之安危在兵，盖地有死生之势，战有存亡之道，故须



审察。

五者，即下所谓五事也。此言先须经度五事之优劣，次复校量计算之得失，然后可以搜索彼我胜负之情状。

【原文】

一曰道，二曰天，三曰地，四曰将，五曰法。

道者，〔令民〕与上同意也。故可〔以〕与之死，可〔以〕与之生，而〔民〕不畏危。

【校】

“令民”二字原本脱，两“以”字衍，“民”字原本亦脱。悉据《通典》、《北堂书钞》、《太平御览》、删补。又《通典》引“民”作“人”，避唐讳；“危”作“僇”，字之误也。

【释】

以恩信道义抚众，则三军一心，乐为上用。危，疑也。士卒感恩，死生存亡，与上同之，决然无所疑惧。

【原文】

天者，阴阳寒暑时制也。



【校】

《通典》“制”上有“节”字，误。《御览》一引作“制节，”一引作“时制。”

【释】

时制者谓顺天时而制征讨也。阴阳者，言兵自有阴阳刚柔之用，非天官日时之阴阳也。天时者，乃水旱蝗雹荒乱之天时，非孤虚向背之天时也。

地者，远、近、险、易、广、狭、死、生也。

【释】

凡用兵，贵知地形。论在《九地篇》中。

【原文】

将者，智、信、仁、勇、严也。

【校】

《潜夫论》引作“智仁敬信勇严”，是汉时故书如此。

【释】

五德皆备，然后可以为大将。



【原文】

法者，曲制官道主〔用〕也。

【校】

原本“用”作〔君〕，误。据《通典》、《御览》，改正。

【释】

曲制者，部曲幡帜金鼓之制也；官者，百官之分也；道者，粮路也；主用者，主军费用也。一六者：用兵之要，宜处置有其法。

【原文】

凡此五者，将莫不闻，〔知〕之者胜，不知者不胜。故校之以计，而索其情。

【校】

《御览》无“知”字，“计”字上有“五”字。《通典》上有“用兵之道”四字，此意增也。

【释】

以上五事，人人同闻，但深晓变极之理则胜，不然则败。自此而下，方考校彼我之得失，探索胜负之情状也。



【原文】

曰：主孰有道？将孰有能？天地孰得？法令孰行？兵众孰强？士卒孰练？赏罚孰明？吾以此知胜负矣。

【释】

以上七事料敌情，知胜负所在。

【原文】

将听吾计，用之必胜，留之；将不听吾计，用之必败，去之。

【释】

将，裨将也。听吾计划而胜，则留之；违吾计划而败，则除去之。

一说：将，辞也。孙子以十三篇干吴王阖闾，故首篇以此辞动之，谓王将听吾计而用战必胜，我当留此也；王将不听吾计而用战必败，我当去此也。

【原文】

计利以听，乃为之势以佐其外。



【释】

所计之利，若已听从，则当复为兵势以佐助共事于外。
盖兵之常法即可明言于人，兵之势利须因敌而为。

【原文】

势者，因利而制权也。

【释】

所谓势者，须因事之利制为权谋以胜敌耳。自此而后略言权变。

【原文】

兵者，诡道也。

【释】

兵无常形，以诡诈为道。

【原文】

故能而示之不能，用而示之不用；



【释】

已实能用师，外示之怯也。

【史证】

汉将陈豨反，连兵匈奴，高祖遣使十辈视之，皆言可击，复遣刘敬，报曰：“匈奴不可击。”问其故，对曰：“夫两国相制，宜矜夸其长。今臣往徒见羸老，此必能而示之不能，臣以为不可击也。”高祖怒曰：“齐虏以口舌得官，今妄沮吾众！”械击敬广武。遂至平城。冒顿纵精兵四十万骑，围帝于白登，七日乏食。

【原文】

近而示之远，远而示之近。

【释】

欲近袭敌，必示以远去之形；欲远袭敌，必示以近进之形。

【史证】

汉王使韩信击魏王豹，魏盛兵蒲阪，以塞临晋。信为疑兵陈船欲渡临晋，而伏兵从夏阳以木罌渡军袭安邑，虏豹，定魏地。此“近而示之远”也。



后汉末，曹操袁绍相持官渡，绍遣将郭图、淳于琼、颜良等攻东郡太守刘延于白马，绍引兵至黎阳，将渡河，曹兵北救延津，荀攸曰：“今兵少不敌，分兵势乃可。公致兵延津，将欲渡兵向其后，绍必西应之，然后轻兵袭白马，掩其不备，颜良可擒也。”操从之。绍闻兵渡即留，分兵西应之。操乃引趋白马，未至十余里，良大惊来战，使张辽、关羽前进击破，斩颜良，解白马围。此“远而示之近”也。

【原文】

利而诱之，

【释】

示以小利，诱而克之。

【史证】

楚人伐绞，莫敖曰：“绞小而轻，请无扞采樵者以应之。”于是绞人获楚三十人”明日，绞人争出驱楚役徒于山中，楚人设伏兵于山下而大败之。

赵将李牧大纵畜牧，人众满野，匈奴小入，佯北不胜，以数千人委之，单于闻之大喜，率众大至，牧多为奇陈，左右夹击，大破之，杀匈奴十余万骑。



【原文】

乱而取之，

【释】

诈伪纷乱，乘而取之。

【史证】

吴越相攻，吴以罪人三千示不整而诱越，罪人或奔或止，越人争之，为吴所败。

秦王姚兴征秃发傉檀悉驱部内牛羊散放于野，纵秦人虏掠，秦人得利，既无行列，傉檀阴分十将，掩而击之，大败秦人，斩首七千余级。是使敌贪利而乱也。

【原文】

实而备之，

【释】

敌若不动完实谨备，则我亦自实以备敌也。

【史证】

蜀将关羽欲围魏之樊城，惧吴将吕蒙袭其后，乃多留备兵守荆州。蒙知其旨，遂诈之以疾。羽乃撤去其备兵；遂为



蒙所取，而荆州没吴。

【原文】

强而避之，

【释】

彼强则我当避其锐。

【史证】

楚子伐随，随之臣季梁曰：“楚人上左，君必左，无与王遇，且攻其右，右无良焉，必败，偏败众乃携矣。”少师曰：“不当王，非敌也。”不从。随师败绩，随侯逸。攻强之败也。

晋末，岭南贼卢循、徐道覆乘虚袭建邺，刘裕御之曰：“贼若新亭直上，且当避之；回泊蔡洲，乃成擒耳。”徐道覆欲焚舟直上，循以为不可，乃泊于蔡洲，竟以败灭。避强之胜也。

【原文】

怒而挠之。

【释】

彼褊急易怒，则挠之使愤急轻战。



【史证】

晋文公拘楚使宛春于卫，且私许复曹卫，使告绝于楚，楚将子玉怒，与晋师战于城濮，楚师败，子玉自刎。

【原文】

卑而骄之，

【释】

示卑弱以骄之，彼不虞我，而击其间。

【史证】

吴子子伐齐，越子率众而朝，王及列士皆有赂，吴人皆喜，惟伍员惧曰：“是豢吴也。”后果为越灭。

楚伐庸，七遇皆北，庸人曰：“楚不足与战矣。”遂不设备。楚子乃为二队以作之，遂灭庸。

【原文】

佚而劳之，

【校】

《御览》作“引而劳之，亲而下之，”之下又有“佚而劳



之”四字。按本文“诱”与“取”为韵，“备”与“避”为韵，“挠”、“骄”与“劳”为韵，不应于“亲而离之”下，复重出也。

【释】

以我之佚，待彼之劳。

【史证】

晋楚争郑，久而不决，晋知武子乃分四军为三部，晋各一动，而楚三来，于是三驾而楚不能与之争。

吴公子光问伐楚于伍员，员曰：“若为三国以肆焉，一师至，彼必皆出，彼出则归，彼归则出，楚必道敝，亟肆以罢之，多方以误之，既罢而后以三四继之，必大克之。”阖闾从之，楚于是乎始病。

【原文】

亲而离之，

【释】

敌相亲则以计谋离间之，或间其君臣，或间其交援，使相离贰。